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453號

原　　告　郭宸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焦文城律師

被　　告　黃博詮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羅閎逸律師

　　吳佩書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三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尚有事實待釐清，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景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雅慧